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行使代位求償之 重要爭點實務解析

張蕙纓¹

摘要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為填補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所受損害之重要制度之一，其方法在於經由強制汽車所有人投保責任保險，俾被保險汽車肇事致受害人遭受損害，被保險人受賠償之請求時，由保險人負擔賠償即給付保險金予受害人之責，使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雖採限額內無過失給付制度，但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時，依法無須考慮損害賠償義務人肇事責任而全額給付補償金。但求償時，則須依損害賠償義務人對發生事故之肇事過失責任比例計算可求償金額，求償過程中，常遇損害賠償義務人以種種理由抗辯、拖欠，使基金債權回收產生阻礙困難。鑒於基金資金來源係所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之被保險人所繳交之保費提撥而來，特別補償基金除對於受害人須負起迅速給予基本保障之社會責任外，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亦須積極追償以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本文試就近年來辦理代位求償案件，於實務上或法院判決，常見之各項爭執事由及攻擊防禦方法加以分析，期望代位求償過程中能從對立走向協商、於訴訟上維護特別補償基金之權益並提高和（調）解成立或勝訴之機會，俾保全並回收債權、以減少基金短絀，使特別補償基金維持永續經營，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損害均能從中獲得基本填補，並實現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落實保障用路人權益之社會安全終極目的。

關鍵字：特別補償基金、和調解、失能、共同侵權行為、舉證責任

一、緣起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保法）第 38 條規定設置，乃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並依汽、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分別列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下稱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後，依法須代位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求償，而求償之最終目的，則在維持社會公平正義，使未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償義務人負擔最終賠償義務。目前實務作業上，係儘量與損害賠償義務人以和（調）解方式進行協商，進而達成具體共識而解決紛爭，不得已時，方以訴訟或強制執行作為最後手段；故在和（調）解協商過程維持與損害賠償義務人會談氣氛融洽，避免出現對立之情況十分重要。

¹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高級專員，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50 巷 2 號 18 樓，02-87898897#310，chy@mvacf.org.tw

惟在特別補償基金求償過程中，常遇損害賠償義務人以種種理由抗辯、拖欠，使特別補償基金債權回收產生障礙；鑒於特別補償基金資金來源係所有依強保法規定投保之被保險人所繳交之保費提撥而來，特別補償基金除須負起對於受害人迅速給予基本保障之社會責任外，對於已經給付之補償金，如何將其從「應收帳款」轉列為「已實現利益」，以提高債權之保全及回收率，期能減少短絀，維持永續經營，為特別補償基金正視及重要課題。

二、動機目的

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時，依法無須考慮肇事責任而全額給付補償金，但求償時，則須依損害賠償義務人對發生事故之肇事過失責任比例計算求償金額，故補償金額非當然之求償金額，依此計算之求償所得比率（求償金額/補償金額），自然偏低。為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使其制度可長可久，歷年來，特別補償基金除在資金運用方面不遺餘力外，對於迅速保障車禍受害人（補償業務）及使損害賠償義務人負擔終局賠償責任（求償業務）此天平之兩端，一直殫精竭慮努力不懈。

惟特別補償基金辦理代位求償業務，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除有法律上不能之情事（例如強保法第42條第4項本文規定「損害賠償義務人為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特別補償基金無代位求償之權利」），或損害賠償構成要件事實不合致問題，致不能行使求償權之事由外（例如：甲騎乘機車闖紅燈與乙騎乘未投保強制險之機車發生事故，甲不幸死亡，特別補償基金依強保法之規定給付甲之遺屬死亡補償金200萬元後，代位向乙求償，乙提出警方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或有關交通事故鑑定報告，證明其無任何過失時，其證據資料及抗辯主張若被承審法官所採信而判決特別補償基金敗訴，乙自毋庸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本件即無任何求償所得）；尚有事實上難行行使之情形（例如：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行蹤不明）；而其餘可求償案件，損害賠償義務人又大多為經濟弱勢族群、抑或縱使有資力，於面對特別補償基金代位求償時，復以種種似是而非之理由抗辯，意圖混淆承審法官進而造成不利於特別補償基金之後果。鑒於基金資金來源係所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之被保險人所繳交之保費提撥而來，特別補償基金除對於受害人須負起迅速給予基本保障之社會責任外，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亦須積極追償以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本文試就近年來辦理代位求償案件，於實務上或法院判決，常見之各項爭執事由及攻擊防禦方法加以分析，期望代位求償過程中能從對立走向協商、於訴訟上維護特別補償基金之權益並提高和（調）解成立或勝訴之機會，俾保全並回收債權、以減少基金短絀，使特別補償基金維持永續經營，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損害均能從中獲得基本填補，並實現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落實保障用路人權益之社會安全終極目的。

三、常見爭執事項

茲就近年來特別補償基金辦理代位求償案件時，常見損害賠償義務人所提出之各項爭執事由，並藉由分析爭執事項及實務見解，進而提出特別補償基金對該爭執事項之解決方案及具體作法，期能圓滿解決紛爭達成和解，茲將各類常見爭執事項，分析說明如下：

3.1 和解金額約定「不得再申請強制險或補償金」之爭議

3.1.1 案由：

甲駕駛未投保強制險之汽車與乙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因甲未投保強制險，乙無法自保險公司獲得強制險理賠，甲遂與乙和解約定由甲給付乙賠償金 10 萬元，並約定乙不得再申請補償金，惟乙於和解後仍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特別補償基金依強保法第 43 規定扣除乙先自甲處獲有之賠償金 10 萬元後，仍給付補償金 27 萬元予乙，並依法於補償後代位乙對甲求償。甲則抗辯雙方既已和解，特別補償基金即不得補償予乙，又縱使補償後，基於雙方和解契約之約定內容，補償基金亦不得代位乙向其求償。甲之主張有無理由？

爭執事項：

(1) 扣除賠償金額說

此說認為依強保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僅能依法扣除乙之前所受領之賠償金，而未規定如雙方約定乙不得再申請補償時，特別補償基金亦不應補償，所以特別補償基金於扣除乙實際獲有之賠償金額後，仍應依法落實對乙之基本保障，並於補償後得於補償金額之範圍內，代位乙向甲求償。

優點：補償時不斟酌甲乙和解之約定內容，只要乙之基本保障未獲填補，即應加以補償，至多扣除乙先自甲獲有之賠償，如此可使乙迅速獲得基本保障。

缺點：補償後進行代位求償時，損害賠償義務人甲通常囿於和解契約之約定內容，而不願意與特別補償基金協商；待協商不成進入訴訟階段時，法官可能認為特別補償基金代位求償之權利既係源自於乙，則當乙已失去權利且無法對抗甲時，特別補償基金所得行使之權利自不得大於乙本人。如此一來，可能產生不利於特別補償基金之心證，將構成特別補償基金代位求償權利行使之障礙。從而，特別補償基金可能遭遇敗訴之風險。又倘若特別補償基金於敗訴後再轉向乙請求返還，則法官可能認為特別補償基金依法應盡對乙提供基本保障之法律責任，而判令乙亦無須返還；或縱判令乙應返還²，但乙事實上已處於無資力狀態而造成事實上的返還不能。

(2) 不再補償說

此說認為雖然強保法未明文規定於此情形不應補償予乙，惟從和解書

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北小字第 2308 號小額民事判決「被告與訴外人劉○○於調解時雖約定：「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並記明於調解書，惟未經特別補償基金同意，依上揭規定，被告與訴外人劉○○之調解初無拘束特別補償基金之效力。再者，補償基金所負擔之補償責任，乃因肇事汽車之保險人無須賠償或無法賠償時，在汽車交通事故賠償義務人以外，由法律創設之其他損害賠償義務人予以負擔，是其所負擔之責任乃法律另於汽車交通事故賠償義務人外，所增加之額外或補充責任。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權人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應扣除之；如有應扣除而未扣除者，特別補償基金得於該應扣除之範圍內請求返還。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請領之 33,256 元，應予返還，於法有據。」

內容及得知雙方當事人既已清楚約定乙不得再申請補償金，則特別補償基金不應核准乙之申領方為妥適，自無從補償乙後再向甲請求返還；若特別補償基金未拒絕乙之申請，縱使已經補償予乙，亦不得代位對甲求償。³

優點：符合和解雙方當事人之真意。

缺點：如乙可申請之補償金額（即基本保障）遠大於雙方約定甲賠償予乙之賠償金額時，若特別補償基金此時再拒絕乙之申請，恐損及乙之權益，此亦與強保法為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之立法意旨相違。

(3) 小結：

以上二說雖然各有所本，但特別補償基金以為強保法未明文規定甲乙和解後若乙放棄申請補償金之權利，則特別補償基金是否應予補償，強保法並未有明確規範，理應由實務運作及判決補充之，當司法實務維持一致之見解後，再修法解決此分歧。換句話說，先依甲乙間之和解契約內容，拒絕乙之申請。如乙不服而向特別補償基金起訴，特別補償基金再抗辯依雙方和解契約之約定內容，特別補償基金不得再補償，方不至於破壞雙方和解契約之安定性。至於最終是否有理由，則交由最終審法院決定。如此既可符合雙方當事人之真意，又可以法院終審判決結果來補充見解分歧之爭議。

目前特別補償基金採扣除補償金額說，在溝通技巧上，可試圖先以強保法第 43 條相關規定，即雙方和解若未經特別補償基金同意，且其和解內容對特別補償基金之代位權有妨礙時，特別補償基金不受兩造間和解契約之拘束等法律規定，循循對甲說明特別補償基金代位求償的原因。若甲仍拒絕回應，可試對乙說明後，由特別補償基金將甲、乙雙方同時並列為調解相對人，促請法院傳喚雙方均到庭進行協商以促成三方會談，並期於調解程序協商過程中，尋求三方均能接受之方案；反之，若三方到庭後仍無共識而調解不成立，於往後訴訟階段，為避免紛爭反覆發生，以達一次解決紛爭的判決拘束力，即所謂的「爭點效」（即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以維持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特別補償基金宜狀請法院告知訴訟受害人乙使其參加訴訟，在法庭進行必要之攻擊防禦，以為日後判決既判力效力所

³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被上訴人既與受告知人因系爭交通事故，已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嘉義縣溪口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調解書並經法院於 102 年 2 月 5 日核定，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即生與民事確定判決同一效力。則被上訴人與受告知人為終止系爭交通事故之爭執而互相讓步，其等因調解成立而相互拋棄之權利即已消滅。……被上訴人抗辯本件車禍事故後，雙方已達成調解，並給付醫療費及療養費等（含汽機車強制險理賠或特別補償基金）之和解金 60 萬元，受告知人業已放棄申領強制險及其他權利，本件之民事責任均已履行完畢，上訴人本無補償責任，不應核准其申領方為妥適，自無從補償受告知人後再向被上訴人為請求乙節，應屬可採。從而，上訴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向被上訴人求償其所給付之補償金 191,94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及⁴⁵；若有必要，特別補償基金亦可提起先位、備位聲明，使法院集中審理爭點，避免日後判決歧異，以維護特別補償基金權益。

3.2 受害人死亡與系爭汽車交通事故是否有因果關係之爭議

3.2.1 案由：

甲駕駛無投保強制險之車輛與乙發生汽車交通事故，乙於事故後二個月仍因傷重不治而死亡，乙之遺屬遂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傷害醫療及死亡補償金，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後代位乙之遺屬向甲求償。惟甲抗辯刑事判決僅以「過失傷害」並非「過失致死」論罪，又抗辯乙之死亡乃既往症所致，其與系爭交通事故間，根本不具相當因果關係，僅願意返還傷害醫療部分之補償金。甲之主張有無理由？若終審判決對特別補償基金不利，特別補償基金得否於判決確定後，再就死亡部分補償金復向乙之遺屬請求返還？

爭執事項：

(1) 補償事由說

此說肯定特別補償基金於審核乙死亡與系爭交通事故間是否具備相當因果關係時，皆諮詢過專科醫師或法醫師，乃出於醫學專業判斷後審定之結果，並非僅從死亡的結果論斷，因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有諮詢過專家意見，則補償審核時，既然已認為乙之遺屬確實具備申領傷害醫療及死亡補償金之資格方予以補償，基於補償的一致性法理，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後，自應就全數補償金額對甲代位求償；縱使終審因法院認定乙之死亡與汽車交通事故間不具備相當因果關係而遭到部分敗訴，特別補償基金亦不宜再就敗訴部分轉而對乙之遺屬請其返還。

優點：特別補償基金前後作法相同，可維持其見解之一致性，且代位求償之對象為甲，既明確且單一，如此可避免就死亡補償金部分敗訴又轉回對乙之遺屬追回時，對遺屬造成二次傷害，亦可兼顧同理心。

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受告知人於調解時即應考量本件車禍所可能之損害，再行決定是否接受該賠償金額或是否拋棄其他民事請求權，在未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而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得撤銷之訴，並獲確定判決前，該調解仍具拘束力，故受告知人對被上訴人已無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上訴人自無代位行使權利之可能。」

⁵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360 號民事判決「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此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避免紛爭反覆發生，以達「一次解決紛爭」所生之一種判決效力（拘束力），即所謂「爭點效」，亦當為程序法所容許（最高法院 96 年臺上字第 1782 號、96 年臺上字第 2569 號判決要旨均可供參）。本件原告雖與前開本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93 號民事事件之原告不同，但本件原告係代位前開事件之原告請求同一事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僅以補償金額為限而已，故既係代位訴訟，堪認本件實質上之原告仍與前案之原告相同，而有所謂「爭點效」之適用，是有關請求權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損害與金額，依前揭說明，本院原則上於本件訴訟即不得為與上開民事確定判決相異之認定，則被告於本件訴訟中始主張對於本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93 號民事判決所認定之賠償金額有爭執，即非可採。」

缺點：對甲而言，將總補償金額全數對甲發動訴訟上之攻擊，使其全數返還，有可能使其承受遠大於刑事判決認定應負民事賠償責任之壓力，而醫學牽涉生理學，如同每個人對藥品的副作用反映未必相同，醫學認定上確實也存在灰色地帶，當認定乙之死亡與汽車交通事故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而給付死亡補償金予乙之遺屬時，有可能也擴大乙之遺屬實際應獲有補償之範圍。

(2) 判決結果說

此說傾向於依刑事最終審判決結果為斷。換言之，縱使乙之死亡結果，確實與系爭交通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倘若受害人乙之遺屬未就「過失傷害」罪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則全案既已確定，特別補償基金應尊重最終審刑事判決之結果，僅得對甲訴請返還傷害醫療部分之補償金，並應對乙之遺屬請求返還死亡補償金。

優點：此法對於甲而言具有法安定性，不致因為同一事故在刑事庭被以「過失傷害」論罪科刑，在民事庭卻因特別補償基金代位受害人乙之遺屬求償，而變相承擔更嚴重的「過失致死」罪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缺點：倘若受害人乙之遺屬已經自特別補償基金領取滿意之補償金額、或是自知受害人乙本身即屬超高齡者等諸多因素，而未繼續上訴請求追究甲「過失致死」罪責，對甲寬恕的結果，卻引來特別補償基金以無從自終審「刑事判決」得到乙之死亡與汽車交通事故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進而追回死亡補償金；試想，有可能乙之遺屬此時亦已不具備聲請再審救濟之機會；如此一來，不但對乙之遺屬權利保護不週，恐將使其面臨權利受侵害之風險。

(3) 修正之補償事由說

此說傾向於先依補償金額全額對損害賠償義務人甲代位求償，於法院審理時若遭甲抗辯，則特別補償基金先提出專科醫師或法醫師之諮詢意見書以為證據方法；若被告不服，又請求法官調閱受害人死亡前病歷摘要聲請醫事單位鑑定，則特別補償基金至少應俟後續醫事單位函復結果為不利於特別補償基金，或至少法官已公開心證闡明特別補償基金就死亡補償金代位求償無理由，將遭致部分敗訴判決時，方才考慮撤回死亡補償金請求，而僅訴請返還傷害醫療補償金，在此情形，於部分撤回後，就已經撤回之部分，亦不再對乙之遺屬請求返還。

優點：同補償事由說之優點，既可維持特別補償基金見解之一致性，又尊重最終司法審理及最後調查之結果，且代位求償對象明確且單一，亦可避免對受害人乙之遺屬追回死亡補償金時之二次傷害，可兼顧同理心。

缺點：同補償事由說之缺點，甲可能於訴訟期間須承受遠大於應負民事賠償責任之求償壓力，也同時在醫學上之灰色地帶，擴大乙之遺屬實際應獲有補償金之範圍。

(4) 小結：

醫學上之認定，非如法律之非黑即白，且人體生理變化奧妙，亦非一

成不變，當醫學存在於灰色地帶間的判斷，一旦失之毫釐，結果即差之千里。特別補償基金對甲之代位求償過程中，若因協議不成而須進入訴訟階段，則訴訟策略宜採修正之補償事由說，亦即，死亡補償金部分，至少應俟後續醫事單位函復法院結果，再下定論。

若函復結果明確對特別補償基金不利，或依據承審法官之解讀，至少已公開心證表明特別補償基金將有敗訴之虞時，至此方撤回對甲死亡補償金之代位請求，並基於相同理由，就同一部分金額不再對乙之遺屬請求返還，如此，則不論對損害賠償義務人甲或特別補償基金而言，均可藉由民事訴訟階段證據調查程序，進一步使雙方爭點有機會從不同醫學專業觀點切入，有再一次被檢視討論的機會，也或許有可能在訴訟程序調查過程中，漸漸找出雙方都能妥協並接受之方案，如此將有助於提高和調解成立之機會；於此同時，對乙之遺屬而言，若不再向其追回死亡補償金，亦可貫徹並維持特別補償基金作法之一致性。

3.3 損害賠償義務人之過失責任是否由特別補償基金舉證之爭議

3.3.1 案由：

甲駕駛無保險車與乙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乙體傷，因乙無法申領強制險理賠，故轉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後，代位乙對甲求償。依警方製作之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因雙方各執一詞，肇事責任無法研判」。在法院調解時，甲抗辯伊無肇事因素，雙方因調解不成立而進入訴訟程序，特別補償基金援引民法 191 條之 2 但書規定，認為應由甲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方可免除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甲則抗辯在系爭交通事故中，伊亦受有損害，依相同法理，乙亦同負舉證之責。甲之主張有無理由？應由誰負舉證責任？

爭執事項：

(1) 被告舉證說

此說認為依民法第 191 條之 2 規定之立法理由，緣係因近代交通發達，動力車輛肇事致損害他人之身體或財產之情形，日漸增多，為保障被害人之安全，並減輕其舉證責任，乃令動力車輛駕駛人負擔此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詳言之，車輛駕駛人在利用動力車輛擴大其生活範圍、享受動力車輛所提供利益之同時，對週遭之他人，同時帶來一定比率之危險，且在某種程度上，僅車輛駕駛人得以控制此危險。為此，基於責任分配正義的理念，將肇因於動力車輛使用中所造成他人之損害，以推定過失方式合理分配損害之負擔，故應由被告舉證。⁶

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5 年度板小字第 2333 號民事判決「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372 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中心「汽、機車傳送日查詢回覆結果」、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書函、財團法人汽

優點：先推定被告甲有過失，則可適度減輕受害人乙或代位求償之特別補償基金舉證責任。

缺點：先行起訴之一方即可將舉證責任轉嫁予他方，造成「舉證責任之所在，敗訴之所在」、「先告先贏」之結果。

(2) 原告舉證說

此說認為若交通事故之雙方當事人均係動力車輛駕駛人，彼此既均為危險產生之控制者及受益者，除一方得舉證證明己方於事故發生時動力車輛「確非處於使用狀態，而可辨損害係肇因於他方控制下之危險者」外，系爭損害之發生究係因自己危險抑或他方危險所致，顯然無法區分，此時，即無民法第 191 條之 2 規定適用之餘地，應回歸民法第 184 條規定，由原告乙或特別補償基金負舉證責任。⁷

優點：避免先行起訴之一方將舉證責任轉嫁予他方，造成「先告先贏」之不合理結果。

缺點：將造成民法第 191 條之 2 規定之立法精神，形同具文。

(3) 舉證責任衡平說

此說認為民法第 184 條之一般侵權行為雖應由原告即受害人乙就甲之不法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然同法第 191 條之 2 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損害賠償義務人甲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在過失責任適用之情況下，過失不僅是責任之要件，而且是決定責任之最終要件。從而，行為人是否應承擔責任，最終取決於其有無過失。

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補償金理算書、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收據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法務處函（含回執）、台北富邦銀行（匯款明細）等影本各乙紙及醫療費用收據影本 7 紙、交通費用證明書及試算表各乙紙為證，且被告對上開文書之真正亦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此外，被告並未就其反對之主張舉證證明以實其說，揆諸首開說明，被告上開所辯，委無足取。」

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保險字第 167 號民事判決「退步言之，參酌周○○於警詢時供稱：事發時伊和張○○、張○○皆人車倒地，後來有 1 台車（指被告騎乘之 D 車）追撞而來，伊沒有看清楚該車撞到人等語（見 7065 號偵卷第 24 頁背面、25 頁）；及張○○於警詢時供稱：（問：依當事人登記聯單所載，本案車禍另有被告所騎乘之 D 車，你是否看到 D 車之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伊完全沒有注意到另有他車發生交通事故等語（見 7065 號偵卷第 22 頁），足徵事發時被告見前方發生車禍而緊急向左閃避，D 車縱然有擦撞到張○○騎乘之 B 車，亦非嚴重衝撞，否則在場之周○○、張○○ 2 人豈可能渾然未覺。至澎湖科技大學就系爭事故鑑定結果，雖認定：被告騎乘之 D 車有撞擊倒地 B 車之右下側護板（含後車牌右上角）之高度可能性；系爭事故分為 2 個階段，第一階段乃 A、B、C3 車之碰撞事故，而第二階段乃 D 車與 B 車之擦撞事故，第二階段之事故原因，主要是因 D 車未注意前方路況保持安全之間隔距離，導致無法及時煞車閃避，進而撞擊（第一階段事故後倒地）B 車等語（見外放鑑定意見書第 11 頁）。然依卷內事證，尚無從判斷 D 車與 B 車發生擦撞時，張○○是否仍坐在 B 車之駕駛或已人車分離，是被告縱然駕車撞及已倒地 B 車之車尾護板，仍難逕認被告駕車行為與張○○所受系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91 條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 73 萬 3,334 元，即屬無據。」

是故於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肇事情形，於受害人乙對甲請求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時，關於「其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一事，仍應由乙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甲有故意或過失而已。反之，對方甲如欲免於民事賠償責任，即應先舉證證明自己並無故意或過失，如此即不致發生所謂先告先贏之情形。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2459 號民事判決即採此見解。

優點：乙僅須證明其體傷或失能之結果，與汽車交通事故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即可。甲如欲免於民事賠償責任，仍應舉證證明自己並無故意、過失情事，反之，甲則仍須負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缺點：於雙方各執一詞，肇事責任無法研判時，如雙方互告且均無法證明自己無故意或過失，最終雙方可能皆得不到有利於己之結果。在此情形尤須注意應將受害人乙之故意行為，作為免責事由。換句話說，縱使受害人乙能證明其體傷或失能，確實與事故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惟若此事故實係因受害人乙故意之行為所致，則縱使損害賠償義務人甲無法舉證證明自己並無故意或過失，則損害賠償義務人甲仍無須對乙負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4) 小結：

特別補償基金代位求償時，偶遇損害賠償義務人甲抗辯以上情節，惟特別補償基金既係代位受害人乙對甲請求，自應限縮爭點，若隨甲起舞，將使爭點被不當擴大，反而導致本訴無法聚焦審理。特別補償基金認為宜採被告舉證說，以避免請求調查證據範圍益趨複雜且紛擾，乙或特別補償基金宜於法庭主張：甲之抗辯事項應由甲另訴解決。從而，特別補償基金只需先證明乙之體傷或失能、死亡之結果，確實與本件汽車交通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可，並趁此將攻擊防禦之主力，放在甲是否具備故意或過失等情形，以提高我方勝訴之比率。

3.4 和解契約約定「互不求償」之爭議

3.4.1 案由：

甲駕駛無保險車與乙發生汽車交通事故，雙方和解約定互不求償。和解後乙因無法領取強制險保險理賠，轉而向特別補償基金申領補償，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乙補償金後，代位乙向甲求償。甲則主張依雙方和解契約，乙不得再向其請求賠償，特別補償基金既係代位乙之權利，則乙既已放棄求償權，特別補償基金自不得再向其代位求償。甲之主張有無理由？

爭執事項：

(1) 肯定說

依強保法第 42 條規定，特別補償基金依第 40 條規定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換言之，乙雖已放棄權利未直接向甲索償，卻利用強保法依法補償後產生法定債之移轉關係，而換由特別補償基金逕行對甲行使乙已放棄之權利，此利用法律規定巧妙轉換乙對

甲之索償，與乙毀約再對甲主張損害賠償權利並無不同。從而，甲得執對乙可抗辯之事由來對抗特別補償基金，故無須負返還補償金之責。

優點：維持和解契約之安定性。

缺點：特別補償基金若補償乙，於代位乙對甲求償時，一旦甲抗辯，則特別補償基金權利之行使無異將發生障礙；更有甚者，若甲、乙間其實乃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約定互不求償，實際上則是利用法規漏洞各有盤算，如此一來，將導致特別補償基金蒙受其害而導致債權無法回收。

(2) 否定說

依強保法第 43 條規定「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特別補償基金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請求權，而未經特別補償基金同意者，特別補償基金不受其拘束」。特別補償基金只需主張甲、乙間該「互不求償」之協議既未經特別補償基金同意，且乙拋棄權利之行為，已明顯妨礙特別補償基金權利之行使，則不論甲、乙間互不求償之和解協議時間點，在受害人乙受特別補償基金補償前或後，特別補償基金依法均不受甲、乙間雙方和解協議內容之拘束，仍可逕行代位乙對甲求償⁸。換言之，甲不得執與乙和解契約中約定之內容抗辯特別補償基金並拒絕返還之。至於甲於敗訴後是否對乙另訴請債務不履行之訴，則是另一個問題。

優點：維護特別補償基金債權。

缺點：若甲於對特別補償基金敗訴後，又對乙另訴主張債務不履行，則可能產生循環追索且浪費司法資源之新問題。

(3) 小結：

訴訟實務上若發生類此情況，應注意者，有可能該和解契約其實隱含真意保留，此時宜先探求甲、乙雙方和解之真實意思，切莫僅憑甲片面提交之和解書，即落入望文生義之窠臼。此外，遇此情形，特別補償基金認為宜採否定說，即援引保險法第 93 條⁹及強保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

⁸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972 號民事判決「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增訂之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明定：「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特別補償基金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請求權，而未經特別補償基金同意者，特別補償基金不受其拘束」，其立法理由謂「若請求權人一方面依本法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另一方面又與損害賠償義務人簽訂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致妨礙特別補償基金代位行使請求權，則與修正後本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特別補償基金得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行使代位權之立法目的相違，亦不符合公平正義之理念。爰為本條第一項之增訂，以確保特別補償基金代位權利」。應認此項規定，其意旨在於使特別補償基金不受其未參與、同意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所拘束，故當事人間所為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若未經特別補償基金之參與或同意者，不影響後者代位權之行使，並不因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有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之時間點，在請求權人受特別補償基金補償前、後，而異其適用。」

⁹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保險法第 93 條本文訂有明文。其目的係因被保險人對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涉及責任有無之確定及損害之數額，與保險人之給付金額關係重大，為避免被保險人自恃責任保險契約之存在而不當處理，損及保險人之利益而有此規定。

由¹⁰，娓娓對損害賠償義務人甲或承審法官說明，經由溝通、說明促成和解之機會，或至少得以說服承審法官取得勝訴之機會。

3.5 補償後始發現損害賠償義務人與受害人和解且獲有賠償之爭議

3.5.1 案由：

甲駕駛無保險車與乙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乙受傷，和解約定由甲當場賠償乙6萬元「不含強制險」。因甲車未投保，乙無法申領強制險理賠金，遂轉向而申請補償金。惟乙申請時未據實告知已先自甲獲有賠償6萬元之事實，特別補償基金因疏漏未察上揭情事，而逕行將20萬元全數補償予乙，隨後特別補償基金代位乙向損害賠償義務人甲求償20萬元。甲則提出雙方和解契約並抗辯特別補償基金有依法應扣除6萬元卻未扣除情事，導致乙雙重受償。縱需返還，也只須返還14萬元即為已足。甲之主張有無理由？

爭執事項：

(1) 肯定說

強保法第43條第2項明文規定，請求權人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應扣除之。如有應扣除而未扣除者，特別補償基金得於該應扣除之範圍內請求返還之。不論雙方和解約定內容如何，於代位乙對甲求償時，既經損害賠償義務人甲提出抗辯，則特別補償基金自應就應扣除而未扣除之6萬元對受害人乙取回才是，所生之不利亦應自行負擔，故甲只需在14萬元範圍內對特別補償基金負返還責任即可。¹¹

優點：避免乙採取僥倖之心理，而使乙獲得雙重利益。

缺點：對甲而言，甲對乙有債務不履行的問題，若乙執和解契約對甲另訴請求履行和解契約內容，甲仍要負終局賠償責任，且亦浪費司法資源。

¹⁰ 強保法94年2月5日修正公布之第43條第1項明文規定「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特別補償基金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請求權，而未經特別補償基金同意者，特別補償基金不受其拘束」。參該條項之立法說明二、「若請求權人一方面依本法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另一方面又與損害賠償義務人簽訂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致妨礙特別補償基金代位行使請求權，則與修正後本法第42條第2項規定特別補償基金得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行使代位權之立法目的相違，亦不符合公平正義之理念。爰為本條第一項之增訂，以確保特別補償基金代位權利」即知，修正後本法第43條第1項與保險法第93條本文之規定，其目的均是為保障保險人及特別補償基金之利益，不因被保險人與第三人間或請求權人與損害賠償義務人間之不當處理而遭致損害，甚而導致損害賠償義務人因上訴人之設置而減少其賠償責任之不公平現象而設。

¹¹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93號民事判決「按請求權人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應扣除之；如有應扣除而未扣除者，特別補償基金得於該應扣除之範圍內請求返還之，同法第43條第2項亦有明文，此規定係為避免請求權人有雙重受償不當得利之情事，防免特別補償基金制度因無限度之補償致負擔沈重而無法正常運作，是若請求權人與損害賠償義務人間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在先，特別補償基金自應詳予斟酌，其因疏漏未察請求權人已獲賠償即逕予給付補償金，致請求權人雙重受償者，所生之不利益即應自行負擔，始符事理之平」。

(2) 否定說

特別補償基金補償之 20 萬元既視為甲對乙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則雙方既已約定賠償 6 萬元（不含強制險），則甲自始即有使乙取得賠償金 6 萬元及強制險理賠金 20 萬元之意。縱使特別補償基金因疏漏未查而逕行給付 20 萬元予乙，甲既為最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由甲再行給付 20 萬元亦未違反甲、乙雙方和解之真意，故特別補償基金自應就 20 萬元補償金全數對甲追償才是。倘若最終特別補償基金僅於 14 萬元範圍勝訴，事後特別補償基金再就敗訴之 6 萬元另訴受害人乙取還便可。

優點：使甲負擔最終賠償責任，亦可避免乙遭特別補償基金追回 6 萬元後，還要再對甲另訴債務不履行，浪費司法資源。

缺點：乙明知會被扣除，卻故意未告知已先自甲處獲有賠償 6 萬元之事實，最終仍一次領到 20 萬元補償金，此舉等於變相鼓勵乙儘可以僥倖之心態申請補償，就算事跡敗露亦無損害，且與補償金應係受害人於無法獲得基本保障時，才具補充性質之精神相衝突。

(3) 小結：

特別補償基金認為宜採否定說，於此情形，有時損害賠償義務人甲會抗辯因雙方和解時，甲已知所駕車輛未投保強制險，無論如何約定，乙勢必無從申領強制險理賠，約定賠償 6 萬元（不包含強制險）予乙之真義，其時就是除 6 萬元外，並無讓乙再獲得任何賠償之意（類似單獨虛偽意思表示），特別補償基金因疏漏未察乙已自甲獲有賠償 6 萬元之事實，即逕行補償予乙 20 萬元，不但違背其真意又破壞雙方和解之安定性……。凡此種種不快，導致特別補償基金與損害賠償義務人甲難以理性對話而遭到悍然拒絕返還補償金。遇此情況，應注意切莫僅聽信甲一面之詞，應儘可能照會乙之說法，釐清還原雙方和解時之真實意思¹²，若僅屬甲個人心中真意保留，不妨於對乙說明後，將甲乙雙方同列為調解程序之相對人，促請法院傳喚雙方到庭以促成三方會談，藉由法院客觀中立調解委員之介入與溝通，解釋誤會、還原事實、重新協議，許能創造三贏並增加調解成立之比率；惟若三方到庭後仍無共識終而協商破局，則於往後代位乙對甲求償之訴訟

¹²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被上訴人主觀上認知周○○受有上述之傷害；又於和解前即返還上訴人部分補償金；上訴人對於給付醫療或失能補償金等事實均有雙掛函告知等客觀事實觀之，要難謂被上訴人於簽訂系爭和解書當時，主觀上不知周○○擬領取強制險之補償金，進而將來有代位權附加之不利益。雖系爭和解書上並載明「周○○或任何其他不得再向甲方（即被告）要求其他賠償並拋棄民刑事訴訟法上一切追訴及先訴抗辯權」（見原審卷 6 頁），且刑事部分因周○○撤回告訴，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分別於 96 年 4 月 26 日以 96 年度偵字第 4430 號、96 年 8 月 8 日以 96 年度偵續字第 296 號不起訴處分（見原審卷 5 頁、本院卷 130 頁），均為兩造所不爭，已如上述，質言之，被上訴人與周○○二人於系爭和解書上簽定相互間不再追償請求，惟系爭和解書並未記載「拋棄或禁止周○○向上訴人申請補償金給付之法定權利」，而系爭和解書未經上訴人同意，依系爭和解內容僅被上訴人給付周○○ 50,000 元，而上訴人已給付周○○補償金 1,240,520 元，若謂上訴人應受系爭和解書之拘束，上訴人即無得代位行使之權利，此對於上訴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得代位行使請求權即有妨礙，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上訴人主張其不受上開和解之拘束，自屬可採。從而，被上訴人仍應負擔上訴人代償後代位請求之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周○○渠等系爭和解、拋棄係對上訴人請求權之妨害，上訴人不受拘束。」

審理階段，宜狀請法院告知於法律上具有利害關係之乙，促使其參加訴訟，以為日後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或以先、備位聲明方式，使法院於同一審判程序集中審理爭點，產生爭點效，以避免日後判決歧異，進而維護特別補償基金之權益。

3.6 同一汽車交通事故牽涉數汽車及行人之爭議

3.6.1 案由：

甲騎乘機車附載乙，因駕駛不慎撞擊停放路旁之丙汽車及違規穿越道路之行人丁而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乙受傷。經查甲所騎之機車未投保強制險，丙汽車有投保強制險，行人丁未依規定穿越道路亦有肇事責任。丙汽車之保險公司於理賠受害人乙後，先依車輛數（2 輛）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分擔給付金額之 1/2，特別補償基金則於給付分擔額後，向甲及行人丁訴請連帶返還補償金。有無理由？

爭執事項：

(1) 肯定說

此說認為特別補償基金依強保法規定給付之補償金既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又得於受請求權人請求時，主張扣除之。則甲駕駛不慎、行人丁亦同有過失，二人既為民法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受害人乙自得依民法規定訴請機車駕駛甲及行人丁負連帶賠償責任。而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後，既然機車駕駛甲及行人丁皆於受害人乙受領保險理賠金及特別補償金範圍內同時免除賠償責任¹³，則特別補償基金本得代位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乙，依民法第 273 條規定，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於一人清償時，他人在清償範圍內同免責任。從而，特別補償基金給付分擔額後，自得向機車駕駛甲及行人丁訴請連帶返還補償金之責，求償對象並非僅限機車駕駛人甲。

(2) 否定說

此說認為特別補償基金既係因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無法自保險人領取保險理賠時，依法擔任補充、填補之角色，則自應從行人丁是否為分擔主體，來論述得否為特別補償基金代位行使求償權利之對象¹⁴。換言之，縱

¹³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 年度基簡字第 223 號民事判決「原告乙○○已領取領取汽車強制責任險保險金 96,774 元（其中由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6 條第 2 項分擔二之一即 48,387 元），此有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法務處 109 年 2 月 10 日函、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10 年 3 月 23 日補償發字第 11010016640 號函暨特別補償基金補償金申請書、補償金理算書、匯款明細、產險公司與特別補償基金攤賠強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賠案明細表、匯款明細表等件影本在卷可查，復為兩造均不爭執，依前開說明，自應均扣除之，是以，原告丙○○得分別請求被告甲○○、郭○寧應連帶賠償 4,820 元（計算式：5,250 元－430 元＝4,820 元），被告郭○寧、郭○淋、丁○婷應連帶賠償 4,820 元；原告乙○○得分別請求被告甲○○、郭○寧應連帶賠償 433,996 元（計算式：530,770 元－96,774 元＝433,996 元），被告郭○寧、郭○淋、丁○婷連帶應賠償 433,996 元，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¹⁴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字第 1534 號民事判決「在數車肇事之損害賠償事件中，數駕駛人依民

使受害人乙得依民法規定訴請機車駕駛人甲及行人丁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特別補償基金給付分擔額之前提為「他人受有體傷、失能或死亡之損害是否為行人丁使用管理車輛所致」？如果不是，自不宜事後導果為因，而將行人丁列為連帶求償之對象，否則豈非因行人丁之意外涉入，而變相分散（或減輕）機車駕駛人甲之賠償責任？

(3) 小結：

特別補償基金認為宜採肯定說，因受害人乙依強保法規定領取之保險理賠金或特別補償金，均視為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義務人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於特別補償基金代位受害人乙對損害賠償義務人求償時，不宜刻意忽略掉行人丁之責任。否則將使行人丁既可於保險理賠金及特別補償金範圍內，享有免除賠償之權利，又無需盡民法上損害賠償義務人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返還補償金之義務，反倒使行人丁不當蒙受利益。但為促成和解成立之可能，於將行人丁同列為求償對象訴請負連帶返還責任時，宜向行人丁說明：司法實務上，在計算行人丁應對受害人乙負若干賠償責任時，會將受害人乙已從強制險領取之保險理賠金及特別補償金總金額全數抵充之（不會只抵銷分擔額補償金），行人丁亦可抗辯在受害人乙已從強制險領取之理賠金及補償金總金額範圍內，均生抵銷效力而免除責任，擴張得抵充之範圍，不但對行人丁有利，亦可避免當受害人乙刻意略過機車駕駛甲，卻專對行人丁要求損害賠償責任時，行人丁須單獨面對受害人乙求償之孤立情境。可藉由說明，循循善誘行人丁，使其認知特別補償基金對機車駕駛人甲及行人丁連帶求償之處理方式，對行人丁之權利並無不利，且屬對其有利事項，促使行人丁願意靜心與特別補償基金協商溝通，以達成和解成立之機會。

3.7 特別補償基金行使代位求償權時效之爭議

3.7.1 案由：

甲、乙雙方均因駕駛不慎而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導致乙附載之乘客丙體傷，

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原應就被害人所受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共同侵權行為人相互間，則係以各侵權行為人對於損害結果之加害程度，以計算其各自依法應分擔之賠償比例，倘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並免除其個人債務，在應允和解金額低於依法應分擔額，就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民法第 27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給付與數駕駛人個別賠償責任之抵充，依強保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因各保險人概以事故汽車數量比例負平均分擔之責，殊不因各駕駛人有無過失責任及過失比例多寡而異，各駕駛人僅能就各自保險人於平均負擔後之金額抵充其對被害人之賠償金額。本件上訴人既已免除封○文之賠償債務，被上訴人亦同免其連帶之責，又上訴人於本件雖僅向被上訴人所投保之富邦產險申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全額 178 萬 2,355 元（本院卷第 54 頁），但富邦產險嗣依前述規定向封○文所投保之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求償平均分攤 89 萬 1,178 元，此有富邦產險 108 年 6 月 10 日函及檢附同業攤回明細在卷可查（本院卷第 221 至 224 頁），可見富邦產險實際為被上訴人給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應為 89 萬 1,177 元（即 178 萬 2,355 元 - 89 萬 1,178 元 = 89 萬 1,177 元），則依前述規定，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即應扣除 89 萬 1,177 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75 萬 1,401 元（即 164 萬 2,578 元 - 89 萬 1,177 元 = 75 萬 1,401 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因甲所駕車輛事故時未投保強制險，乘客丙先向乙之車輛所屬 A 保險公司申請強制險理賠金及特別補償金，A 保險公司給付後，復依強保法第 36 條規定依肇事車輛數，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 1/2 分擔額，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分擔額後代位受害人丙向甲求償，甲則抗辯自丙領取強制險理賠金及特別補償金時起算已超過兩年，特別補償基金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故主張時效抗辯、無須返還分擔額。甲之主張有無理由？

爭執事項：

(1) 肯定說

此說認為受害人丙自 A 產險公司受領強制險理賠金及特別補償金時，即已實際獲有賠償，補償金只是先由 A 產物保險公司支付，至於 A 產險公司何時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返還分擔額，均不影響請求權時效之進行。¹⁵

(2) 否定說¹⁶

此說認為強保法為民法之特別法，應優先於民法適用¹⁷，關於代位求償

¹⁵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本案被上訴人於 100 年 5 月 4 日對訴外人范○○為補償，有前揭富邦產物保險股份理賠明細、及被上訴人公司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分擔案件歸還支付明細表及國泰世華銀行整批轉帳匯款明細等件為證，而被上訴人遲至 102 年 10 月 8 日始提起本案訴訟，有民事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戳為證（見原審卷第 3 頁），依上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其請求權自 102 年 5 月 4 日起即罹於時效，經上訴人為時效之抗辯後，被上訴人即不能再向上訴人請求給付。被上訴人雖主張其請求權因訴外人范○○向上訴人起訴而中斷，並自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字第 278 號判決日（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重行起算，因而其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云云。然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3 項請求權時效規定，此項條款於 94 年 2 月 5 日修訂，其立法理由為「特別補償基金行使代位權，應規定其得行使之時效期間，爰於第三項明定。」，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9 條第 2 項並未訂定代位請求權之期限，實務上之看法其時效是以受害人原有之請求權為主，而有鑑於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受害人後，其請求權恐有罹於時效之虞，為明確規定其代位請求之期限，因而增訂本項規定，其規定之期限已有明確，實足以使被上訴人得以充分準備，故本案被上訴人之代位請求權確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上訴人前開抗辯自不足採。」

¹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93 號民事判決「第 42 條第 2 項業已明文規範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始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同條第 3 項亦明定該請求權『自特別補償基金為補償之日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是依文義解釋，應認特別補償基金係於其實際給付補償之日起，始取得代位權。又同法第 40 條第 6 項就保險事故請求權人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僅準用同法第 25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明文排除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規定之準用，足認特別補償基金並非於未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起，即對請求權人負給付補償金之責；再者，特別補償基金於受理請求權人之申請後，尚須審核請求權人是否依同法第 40 條第 6 項準用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交齊相關證明文件，給付內容是否屬於同法第 40 條第 6 項準用第 27 條規定之給付項目及其等級、額度，是否為同法第 40 條第 6 項準用第 28 條或同法第 40 條第 3 項所規範之不得請求補償情形等節，故特別補償基金並非一經受有申請即負有給付補償金之責，循此，依體系解釋，亦應認特別補償基金於其實際給付補償之日起，方取得代位權。」

¹⁷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678 號民事判決「被告雖辯稱保險人代位請求權，其所得代位行使者，原屬被保險人的權利，故其消滅時效應自被保險人可行使請求權時起算，而不得自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之日起算。本件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日為 102 年 7 月 13 日，故訴外人劉○○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已屆滿，原告遲 104 年 9 月 10 日始聲請鈞院調解、104 年 10 月 29 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均已罹於時效云云。惟按特別補償基金之代位請求權，自特別補償基金為補償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此為強制責任汽車保險法第 42 條第 3 項所明定。經查，原告係於 104 年 5 月 22 日、104 年 8 月 11 日，先後補償訴

請求權時效，既然強保法第 42 條第 3 項有特別規定「前項之請求權，自特別補償基金為補償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則特別補償基金並非一經請求即負有給付補償金之責，在為實際給付補償金之日前，代位求償之權利根本無從行使。所謂補償之日之解釋，自應自權利可得行使之狀態起，方可開始起算，故只要特別補償基金給付補償金時間未超過二年，其請求權時效仍未消滅。¹⁸

(3) 小結：

特別補償基金認為宜採否定說，因肯定說限縮特別補償基金代位求償權利行使之期間，於 A 產物保險公司遲延請求特別補償基金返還分攤額時尤甚。如此可能構成不可歸責於我方之代位求償權利行使障礙。從而，於 A 保險公司請求給付分擔額時，若已超過給付日二年，因事涉補償後代位求償之問題，為維護特別補償基金債權，以不予分擔為佳。

3.8 失能等級之認定

醫學之認定非如法律採非黑即白，本即可能有灰色模糊判斷地帶¹⁹，代位求償過程中若協議不成進入訴訟審理階段，宜先依特別補償基金專科顧問醫生之意見做為證據方法，若損害賠償義務人仍有爭執，且要求送原醫事單位鑑定，而原醫事單位函復結果又不利於特別補償基金之專科顧問醫師見解，合理懷疑原醫療院所基於醫病關係，可能缺乏公正客觀，必要時當可請求承審法官應再送第三方

外人劉○○ 41,378 元及 730,000 元，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幣整批付款交易明細資料 2 份（見本院卷第 29-31 頁）附卷可稽。足認其請求權時效於原告起訴時尚未消滅。被告上開抗辯，顯不足採。」

¹⁸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8 號民事判決「時效完成後，損害賠償義務人得拒絕給付；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補償金額為限。前項之請求權，自特別補償基金為補償之日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特別補償基金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特別補償基金為補償之日起算。本件上訴人係於 106 年 9 月 7 日給付補償金共 202 萬 4970 元予張○○之遺屬，參諸前揭說明，上訴人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即張○○遺屬對損害賠償義務人即被上訴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 106 年 9 月 7 日起算 2 年，迄 108 年 9 月 7 日消滅時效完成，故上訴人遲於 109 年 5 月 6 日始向苗栗地院聲請調解（109 年度司調字第 106 號），調解不成立後，遲至 109 年 9 月 18 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有原審法院收狀章可憑（苗栗地院 109 年度司調字第 106 號卷 11 頁，原審卷 11 頁），其請求權顯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上訴人自得拒絕給付。」

¹⁹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字第 189 號民事判決「依據張○○病歷之入院診斷記載係「acute ischemic stroke, suspect right middle ar-tery territory, suspect embolic stroke」、「right knee (femoral part) fracture--suspect compartment syndrome」（原審卷 187 頁），即診斷為「急性缺血性中風，疑右側中大腦動脈領域，疑栓塞性腦中風」、「右股骨骨折--疑腔室症候群」，是張○○即使發生中風之部位為右側中大腦動脈領域，且可能係因右側中大腦動脈狹窄所致，故經認定仍屬大血管病變，惟不能排除栓塞所致之原因。而張○○於事故發生後，係先至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急診室觀察留置，已進行腦部及胸腔之電腦斷層攝影檢查（原審原證 17 聯合醫院急診科創傷病歷、急診護理處理記錄單），隨後轉診高醫，高醫於張○○甫入院時即檢視聯合醫院之 CT 檢查結果，發現腦部 brain 及胸腔部 chest 影像均未有出血 (no hemorrhage) 或主動脈剝離 (no aortic dissection) 情形（原審卷第 187 至 188 頁）。是許○○辯稱：該高醫函已認定張○○之中風屬大血管病變，即非栓塞性腦中風，該函所述「栓塞性腦中風」係誤載云云，亦無足採。」

醫療單位鑑定；反之，若一開始承審法官先送第三方醫療單位鑑定，但第三方醫療單位函復結果又不利於特別補償基金專科顧問醫師意見，合理懷疑該第三方醫療單位因並未臨床診治受害人，細節判斷亦可能與事實有偏差，必要時亦可請求承審法官再將病歷送交原治療單位徵詢意見。

當承審法官要求特別補償基金指摘具體欲詢問之醫學問題時，必要時可請教特別補償基金專科顧問醫生意見，請其協助點出具體之醫學問題，以使受函詢之醫療院所，能針對具體醫學專業問題函復；若屬醫學上灰色判斷地帶，或證據資料欠缺且薄弱而不適宜直接點出所詢問問題時，必要時亦可採反面提問方式，即特別補償基金專科醫師顧問之見解，是否有違反醫學常規情形？退而求其次，若認為尚未達到特別補償基金專科顧問醫生審定之失能等級時，則依受害人之傷情，至少可該當於第幾等級失能？類此種種概括式提問，再視醫療單位函復結果探詢承審法官之心證。

換言之，若損害賠償義務人能接受以中間方案與特別補償基金協商，特別補償基金亦將不至於遭到全部敗訴之結果。藉由來回反覆證據調查，使雙方爭點經由不同醫學專家之專業角度切入，使同樣的病情卻能有被再次檢視之機會，以尋求雙方都能妥協接受之方案，諒將更有助於提高和調解成立之機會。

3.9 肇事責任認定參考之依據

3.9.1：肇事責任認定參考之依據²⁰為交通警察大隊製作之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書、覆議意見書、各大學之鑑定書面報告書、檢察機關之起訴書、法院之民事判決及刑事判決。

(1) 和（調）解階段

在和（調）解階段雙方洽談和解事宜時，若逢損害賠償義務人以受害人與有過失為由，而請求減少應返還之補償金額時，因受害人大部分之醫療單據，在第一次申請即已檢具提出，後續縱有持續治療，接續申請之醫療費用亦相當有限，必要時宜以「若儘速返還，則特別補償基金同意考慮肇事責任及清償能力，視個案情形予以酌減、略為退讓，以促成和解」為由，鼓勵其在第一次補償結案時儘速面對、積極籌款清償。

若損害賠償義務人仍有爭執，而依卷內資料判斷受害人後續醫療費用

²⁰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06 號民事判決「系爭事故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認為：『一、黃○進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經過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後偏左（未靠右）行駛，為肇事原因。（另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有違規定）二、黃○瑀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近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另騎乘已報廢車輛及未戴安全帽有違規定）』；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則認為：『一、黃○進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提前左轉彎後不當偏左（未靠右）行駛，為肇事原因。二、黃○瑀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鑑定意見則認為：『一、黃○瑀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近無號誌交岔路口，極嚴重超速行駛，為肇事主因。（另騎乘已報廢車輛及未戴安全帽有違規定，車輛沒有保險則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二、黃○進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不應該依循路口左側的田界護牆提早左轉，為肇事次因』……，經本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82 號判決認定被告黃○瑀及黃○進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比例各為百分之 50。

申請金額可能不低，亦可試以「第一次補償結案金額 X 肇責比例」做為協商基礎，但言明不包含受害人日後再申領之第二次以上給付，因日後受害人自特別補償基金領取之全部補償金額皆為損害賠償義務人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日後可就全額與受害人主張抵銷抗辯，如此將使損害賠償義務人權衡利弊得失、積極面對，進而提高即早就本次補償金額積極籌措應對意願，以促成和解機會。

(2) 訴訟階段

依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前段，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如受害人與有過失時，為避免承審法官直接以補償金額 X 肇責，做出對特別補償基金不利之認定²¹，必要時宜先依民法規定計算受害人之總損害額後，再乘以肇事責任，據以計算出損害賠償義務人最終應負之賠償總額，若經計算後之賠償總額仍遠大於實際補償金額時，特別補償基金即可能獲得全部勝訴之判決。於此同時，藉由依照民法之規定細算受害人原得向損害賠償義務人請求之項目、金額，務使損害賠償義務人充分明瞭依民法規定，其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底線，一旦有比較基礎，損害賠償義務人較有可能願意與特別補償基金進行理性協商，推敲出適當之和解方案，以創造雙贏。

四、結論

本文係試就近年來辦理代位求償案件，於實務上或法院判決，常見之各項爭執事由及攻擊防禦方法加以分析，期望代位求償過程中能從對立走向協商、於訴訟上維護特別補償基金之權益並提高和（調）解成立或勝訴之機會，俾保全並回收債權、以減少基金短絀，使特別補償基金維持永續經營，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損害均能從中獲得基本填補，並實現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落實保障路人權益之社會安全終極目的。

4.1 特別補償基金之代位求償權應依強保法之規定受保障

我國強保法為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於保險給付或補償時，採限額無過失責任制，向損害賠償義務人求償時，則須依民法規定採過失責任制，於受害人與有過失時，特別補償基金完全無法依其過失比例減少給付受害人之補償金額；又受害人與損害賠償義務人和解並拋棄一切權利後，保險人或特別補償基金仍須落實對受害人之基本保障，予以理賠或補償，而強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規範目的，在於將損害賠償義務人無賠償能力之風險，轉移至保險人或特別補償基金，以使受害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惟該條規定並無欲使損害賠償義務人免除其民事上賠償責任之意。從而，基於保險人或

²¹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員簡字第 161 號民事判決「從而，就原告先行給付訴外人黃○○之失能補償 210,000 元部分，經審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本院亦認為被告之過失程度為 40%，訴外人黃○○之過失程度為 60% 為當，故減輕被告應賠償金額 60%，即其應賠償之金額為 84,000 元〔計算式：210,000×0.4 = 84,000 元〕。從而，原告有關失能給付之請求，在 84,000 元之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駁回之。」

特別補償基金並非終局應負賠償責任之脈絡加以思考，即可清楚得出保險人或特別補償基金依強保法規定給付或補償後，其代位權尤應予以保障。

4.2 情、理、法情境交錯適用，兼顧債權保全及回收

強保法為民法之特別法，尤應優先於民法為適用，尤其是對未遵守法令投保強制險之損害賠償義務人，更應積極保全及回收債權，如此對遵守法令投保之被保險人，方為公允。惟由於強保法之給付標準與民法規定之請求權項目不同，尤其是死亡與失能部分採定額給付，但在向損害賠償義務人求償時，則必須回歸民法，並以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基礎加以計算，因此不論在肇事責任、因果關係、給付項目與給付金額等，損害賠償義務人都會不斷提出抗辯。本文對於各項爭執事由，雖提出相對因應方案，但不論爭執事項為何，均希望善用情、理、法情境交錯適用，使雙方心平氣和得解紛爭，同時兼顧特別補償基金債權回收。

4.3 設身處地、易地而處、愛心耐心、創造雙贏

目前實務作業上，係儘量與損害賠償義務人以和（調）解方式進行協商，進而達成具體共識而解決紛爭，不得已時，方以訴訟或強制執行作為最後手段；故在和（調）解協商過程維持與損害賠償義務人會談氣氛融洽，避免出現對立之情況十分重要。本文希望藉由不同角度之分析，秉持同理心，儘量以理直氣和之方式溝通、避免衝突發生、建立互信基礎、展現誠意與善意，若能換位思考，並試圖從對方之角度及思維出發，尋求雙方都能接受之具體可行方案，即能以協商之方式達成和調解，圓滿解決糾紛，並創造雙贏。

